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357,398	234,346
銷售成本	6	(290,599)	(190,945)
毛利		66,799	43,401
分銷成本	6	(2,365)	(2,288)
行政開支	6	(40,035)	(26,72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71	(5,619)
營運溢利		24,570	8,770
融資收入		110	61
融資成本		(2,081)	(1,67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599	7,153
所得稅開支	7	(5,883)	(1,703)
本期間溢利		16,716	5,45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222	6,580
	非控股權益	(506)	(1,130)
		<u>16,716</u>	<u>5,4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8 5.48	2.09
	—攤薄	8 5.43	2.09
本期間股息：			
	中期股息	9 12,577	4,715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16,716	5,45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43	1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43	101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6,759	5,551
由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44	6,632
非控股權益	(485)	(1,081)
	16,759	5,55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84	57,1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46	1,971
無形資產		20,452	20,4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4	2,771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560	5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21	1,35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177	84,218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38,025	128,492
應收貿易賬款	10	113,229	122,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09	14,710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4	15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	34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1,069	9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3,259	2,021
衍生金融工具		538	2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3	3,435
可收回稅項		57	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銀行透支)		76,374	51,213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51,051	323,927
		<hr/>	<hr/>
資產總值		434,228	408,145
		<hr/> <hr/>	<hr/> <hr/>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44	3,143
儲備			
擬派股息		12,577	15,716
其他		199,532	186,344
		<u>215,253</u>	<u>205,203</u>
非控股權益		(7,648)	(7,163)
		<u>207,605</u>	<u>198,04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696	1,6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3	1,343
		<u>7,189</u>	<u>2,9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83,126	85,556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35	26,877
當期所得稅負債		7,518	3,819
借款		104,293	90,882
衍生金融工具		462	3
		<u>219,434</u>	<u>207,137</u>
負債總值		<u>226,623</u>	<u>210,105</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434,228</u>	<u>408,1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617</u>	<u>116,7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4,794</u>	<u>201,0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以及生產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刊發，但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詳見該等全年財務報表。

中期期間之所得稅按適用於預期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採納該等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確認實體可以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以項目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之分析。採納該修訂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中期財務報告」。該修訂為披露原則之應用提供指引，並就(i)可能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其分類之情況；(ii)金融工具於不同公平值層級之轉移；(iii)金融資產分類之變動；及(iv)或然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增加披露規定。採納該修訂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4中披露。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該修訂釐清只有在被購買方擁有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購買方之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文書之情況下，購買方才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購買方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之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修訂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配售新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者就比較數字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	主要客戶之資料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客戶忠誠計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述新訂及修訂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自年結日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重大的變動。

4.2 流動性風險

與年末相比，財務負債的未經貼現合同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4.3 公平值的估計

下表是根據估值方法，分析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不同層次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層）。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層）。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未經審核）。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538	53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3,259	—	—	3,2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	—	2,814	2,814
資產總值	<u>3,259</u>	<u>—</u>	<u>3,352</u>	<u>6,611</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462	462
負債總值	<u>—</u>	<u>—</u>	<u>462</u>	<u>462</u>

下表呈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經審核）。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202	20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2,021	—	—	2,0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	—	—	2,771	2,771
資產總值	<u>2,021</u>	<u>—</u>	<u>2,973</u>	<u>4,994</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	3	3
負債總值	<u>—</u>	<u>—</u>	<u>3</u>	<u>3</u>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級別工具之變動(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及衍生金融 工具－淨值 千港元
期初結餘	2,970
於權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43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23)
	<hr/>
期末結餘	<u>2,890</u>
已計入損益的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之期間虧損總額	<u>(123)</u>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別工具之變動(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及衍生金融 工具－淨值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988
於權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61
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79)
	<hr/>
年末結餘	<u>2,970</u>
已計入損益的報告期末持有資產之年度虧損總額	<u>(179)</u>

於二零一一年，業務及經濟情況未有重大變動從而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金融資產並無重新分類。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管理層所審閱用作策略決定及評估業績表現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以及所提供產品的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

本集團從地區及產品角度分析業務。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評估下述產品分部之業績表現：

- (i)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ii)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製造及買賣生物柴油產品。

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進行分配。

管理層會按經營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所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分部間概無銷售。所報告之所有分部之收入均來自外部人士。向執行董事報告之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其計量方法與損益表內方法一致。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及分部收益總額	<u>348,866</u>	<u>8,532</u>	<u>357,398</u>
分部業績	29,734	(3,129)	26,605
融資收入	110	–	110
融資成本	(1,587)	(494)	(2,081)
所得稅開支	(5,883)	–	(5,883)
	<u>22,374</u>	<u>(3,623)</u>	<u>18,751</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2,035)</u>
本期間溢利			<u>16,71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945)	(497)	(8,44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u>(123)</u>	<u>–</u>	<u>(123)</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及分部收益總額	<u>229,809</u>	<u>4,537</u>	<u>234,346</u>
分部業績	12,138	(1,963)	10,175
融資收入	61	–	61
融資成本	(1,190)	(488)	(1,678)
所得稅開支	(1,703)	–	(1,703)
	<u>9,306</u>	<u>(2,451)</u>	<u>6,855</u>
未分配經營成本			<u>(1,405)</u>
本期間溢利			<u>5,450</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7,194)	(502)	(7,69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u>(4,951)</u>	<u>–</u>	<u>(4,951)</u>

本集團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釐定)如下所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209,336	104,581
香港	67,797	70,432
歐洲	44,039	41,36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335	9,746
其他國家	8,891	8,218
	<u>357,398</u>	<u>234,34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9,6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194,000港元)之收入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入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按資產所在地點/國家釐定)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2,913
中國	50,264	54,736
	<u>83,177</u>	<u>84,21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分析(按類別)：		
銷售貨物	<u>357,398</u>	<u>234,346</u>
其他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u>9</u>	<u>35</u>

6 開支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5	25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847	7,268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	40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7,417	53,683
已售出存貨成本	203,212	118,491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	6,618	6,394
其他支出	37,310	33,693
	<u>332,999</u>	<u>219,957</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提取撥備。海外利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115	335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2,443	1,2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7	—
遞延稅項開支	288	129
	<u>5,883</u>	<u>1,703</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及中國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營運六間附屬公司，包括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德訊」)、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陽江市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陽江華訊」)、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及南盈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南盈」)。根據有關之適用稅務法例，本期間內深圳德訊、華訊、南華及南盈須按標準所得稅稅率24%(二零一零年：22%)計算稅項，而陽江華訊及華訊節能則須按標準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稅項。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7,222</u>	<u>6,580</u>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4,384</u>	<u>314,32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5.48</u></u>	<u><u>2.09</u></u>

(b) 已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期間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7,222</u>	<u>6,580</u>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4,384</u>	<u>314,320</u>
就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千股)	<u>2,556</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u>316,940</u></u>	<u><u>314,320</u></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u>5.43</u></u>	<u><u>2.09</u></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相同，原因是該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9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二零一零年：0.015港元)	<u>12,577</u>	<u>4,71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反映以上擬派股息為應付股息，但作為源自儲備之擬派股息列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宣派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113,229</u>	<u>122,58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向公司客戶銷售貨品時簽訂之賒賬期最高為90天，但若干信譽良好客戶享有較長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30天	61,634	66,923
31至60天	27,695	33,368
61至90天	16,443	14,161
91至120天	4,904	6,029
121至365天	2,523	2,064
365天以上	30	37
	<u>113,229</u>	<u>122,58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7,380	46,433
31至60天	23,888	28,509
61至90天	8,543	6,701
91至120天	1,379	1,321
121至365天	1,425	2,077
365天以上	511	515
	<u>83,126</u>	<u>85,556</u>

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擁有本公司之 66.8% 已發行股份。董事認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內，市場環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持續好轉。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234,300,000港元升至本期間357,400,000港元，增長52.5%。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亦增長161.7%至17,2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為6,600,000港元。表現改善主要是由於美國市場客戶的需求增加及本集團電子產品之平均毛利率上升所致。

本期間內，電子產品及元件銷售額為348,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229,800,000港元增長51.8%。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國市場客戶的需求不斷增加所致。另一方面，本期間內生物柴油產品的總銷售額亦增長88.1%至8,5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整體毛利為66,800,000港元，毛利率18.7%。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3,400,000港元及18.5%。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產品之單位售價上升及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所佔比例增加所致。

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總額增加13,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以股份支付款項8,300,000港元及每年薪酬調整導致員工總成本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淨額於本期間內因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而輕微增加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大部分流動資金以存款形式存放於多家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76,4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1,2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之資金所致。於本期間內，已派付二零一零年度之末期股息15,7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合共12,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一間附屬公司南華提供銀行融資之質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11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不包括貿易相關債項及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1.3%。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2%。資本負債比率下跌是由於因經營所產生資金導致淨負債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60，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有所改善。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境內，但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致使外匯風險產生。雖然外匯風險認為不重大，但管理層已採取行動盡可能地降低風險。其中，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履行為買入人民幣而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金額約為70,200,000港元。該等措施乃用作對沖與以人民幣計值的生產成本及若干未償付款項有關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必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現金流量

本期間內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3,700,000港元。此外，2,900,000港元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5,700,000港元用作支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於本期間內獲取之新貸款總額為15,600,000港元，而12,7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1,2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本期間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後)淨增加2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扣除銀行透支後)為58,6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一直保持現金流量於充裕水平，以應付業務及資本開支所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306,000,000港元。

資本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為7,600,000港元，其中4,700,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而餘下2,900,000港元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為100,700,000港元，其中36,400,000港元乃以銀行存款3,500,000港元、賬面值2,80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1,800,000港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3,050名僱員，其中81名受僱於香港，2,969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授出酌情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有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

前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表現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業績相比有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來自美國市場客戶的需求增加。然而，鑒於近期美國及歐洲金融市場不穩，如美國通脹加劇下經濟卻呈現衰退跡象，加上美國及歐洲的債務問題及信貸危機等，全球經濟環境仍不明朗。此外，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及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亦將影響本集團日後的表現。管理層相信，製造業之經營環境於未來數月將仍然嚴峻。然而，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重點專注節省成本之方法，使其可處於更有利位置以應付各種挑戰及不利因素。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方法來改善其產品毛利率及為其產品開發新市場及物色新客戶。

至於生物柴油業務方面，隨著二零零九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本集團有信心，利用生物柴油作為柴油汽車及船舶替代綠色能源將於香港獲廣泛接受，而生物柴油業務於日後之表現亦將會持續上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香港政府已就向不同政府部門於十六個月內供應3,533,000公升B5柴油進行招標。有關招標的申請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招標申請準備一切所需文件，且有信心競投得供應B5柴油的合約。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普天」）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書（「戰略合作協議書」），透過為客戶提供綠色照明節能設備及改造解決方案發展節能業務。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與中國普天及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酒店集團」）簽訂合作協議書（「合作協議書」），為海航酒店集團旗下酒店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戰略合作協議書及該合作協議書可提供機會發展節能業務，令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闊本集團將來收入基礎。本公司將於落實個別節能項目的詳細條款及安排時與中國普天、海航酒店集團或其他客戶訂立特定項目協議。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未就任何節能項目的條款訂立任何協議。因應中國政府正大力提倡節能產業，董事會認為節能業務將有龐大市場發展潛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會繼續與其他潛在客戶探索開展節能項目的機會，並將把握各種機會，繼續物色投資機遇，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向全體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之關鍵。因此，本集團經常留意企業管治之最佳實務準則，力求於適當之情況下將之實踐。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本期間任何時間及其後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可由同一人履行。本公司並無分開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交由一人負責，可讓本集團受惠於有力及一貫之領導，並在長遠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執行方面更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兩次，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芷櫻女士（主席）、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會議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認為中期財務資料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且必須有至少五名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薪酬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在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及蘇健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芷櫻女士、丘銘劍先生及梁錦華先生